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96,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0*****353	柳海彬
3	01*****125	喻晓春
4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65	刘晓俊
7	00*****109	马晓华
8	00*****713	温浩
9	01*****063	张其忠
10	00*****515	高原

11	01*****458	孙晓峰
12	00*****135	谢霖
13	01*****336	林丽莺
14	01*****337	程显东
15	01*****787	曹磊
16	01*****100	周永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728,750	76.06%			340,728,750		340,728,750	681,457,500	76.0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40,728,750	76.06%			340,728,750		340,728,750	681,457,500	76.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00,000	4.96%			22,200,000		22,200,000	44,400,000	4.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8,528,750	71.10%			318,528,750		318,528,750	637,057,500	71.1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71,250	23.94%			107,271,250		107,271,250	214,542,500	23.94%
1、人民币普通股	107,271,250	23.94%			107,271,250		107,271,250	214,542,500	23.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48,000,000	100.00%			448,000,000		448,000,000	896,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96,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

咨询联系人：耿涛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确认文件；
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